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文香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205  
傳真：(06)2982904  
電子信箱：whsi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1139829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398299BA0C\_ATTCH3.pdf、1398299B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